



## 英屬維京群島 ( BVI ) 發布更新經濟實質法施行細則

英屬維京群島 (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BVI ) 於 10 月 9 日正式發布經濟實質法施行細則。

最新版施行細則相較於 4 月份發布之草案就部分概念性文字加以澄清，預期未來仍會**持續更新細則定義**。

BVI 更新施行細則摘要

| 更新摘要                               | 內容                                                                                                                                                                    |
|------------------------------------|-----------------------------------------------------------------------------------------------------------------------------------------------------------------------|
| 其他地區稅務居民證明文件：<br>稅務居民證「或」納稅證明      | 最新版細則澄清，其他地區稅務居民之佐證文件包含<br>(1) 該地區主管機關出具並聲明該相關個體為當地稅務居民之文件<br>「或」<br>(2) 該地區主管機關出具之稅務核定通知書或得證明該個體於當地已納稅之文件。<br>意即相關個體主張為其他地區稅務居民， <b>得擇一</b> 提供前述證明文件。                |
| 申請暫時認定為其他地區稅務居民，舉證期間以 <b>二年</b> 為限 | 無法及時提示該財務年度為其他地區稅務居民相關證明文件之相關個體，可說明原因並檢具相關證明，向 BVI 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於該財務年度暫時視為其他地區稅務居民，以豁免經濟實質規範，且須於 <b>二年內</b> 提示文件以佐證其他地區稅務居民之身分。<br>前述「二年期間」包含暫時視為其他地區稅務居民之財務年度以及該年度結束後一年內。 |
| 清算中的 BVI 公司亦須遵守經濟實質規定              | 最新版細則新增說明清算中之相關個體仍須符合經濟實質要求。                                                                                                                                          |

### 其他地區稅務居民證明文件：稅務居民證「或」納稅證明

BVI 經濟實質法案亦排除其他地區稅務居民之個體之適用，施行細則草案進一步說明，該個體需聲明並**提示其他地區稅務機關所發出之居住者證明、納稅證明及/或核定通知書**等相關證明文件，才能豁免 BVI 經濟實質規範。

若 BVI 公司以境外其他地區**分公司**方式將從事貿易等相關活動，所產生之全部相關所得於該地區申報納稅，則該個體亦得被視為其他地區稅務居民，即無須通過經濟實質性測試。

例如：

BVI 公司將其**唯一**相關活動 ( 如貿易 )，經由其 香港分公司/台灣分公司 或其他國家申報納稅，則可豁免 BVI 經濟實質規範。

如果 BVI 控股大陸或越南工廠，同時從事貿易交易，如果安排在台灣設分公司，貿易活動利潤在台灣分公司，分公司僅就台灣來源所得課稅；但無法就 BVI 公司的控股投資所得在台申報納稅，此情況就無法透過設立台灣分公司的方式解套，仍需依個案情形研擬因應措施。

BVI 公司如果要經濟實質豁免，必須提供他國稅籍文件如居住者證明**或**核定通知書、完稅證明等。

BVI 細則針對**非當地稅籍者**制訂「避風港條款」，只要是**提供他國稅籍身分文件**，即可免除經濟實質法規。

如果稅務居民之國家為歐盟「不合作地區或國家」( 黑名單國家 ) 的稅務居民，則無法適用避風港條款。

歐盟目前只將 9 個國家或領土列入稅務不合作名單，包括美屬薩摩亞、貝里斯、關島、斐濟、阿曼、薩摩亞、千里達與托巴哥、美屬維京群島及萬那杜。

## BVI 經濟實質→落地非歐盟黑名單之稅務居民證明

所謂經濟實質

BVI 之公司 ( 非控股公司 ) 須有配銷收入、具備人員及營業處所，也要有執行適當的接單、倉儲、物流、行政活動等。

BVI 控股公司只要遵循公司法與員工、辦公室規範即可，不用在當地召開董事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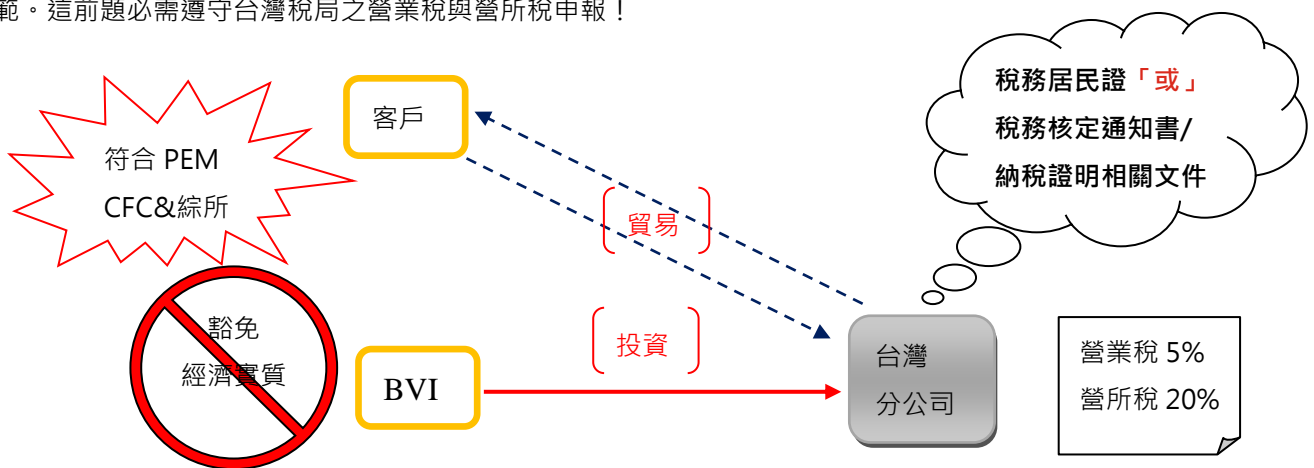
若企業未達經濟實質標準，第一年將裁罰 5 千美元到 2 萬美元，第二年加重處罰，罰則為 10 萬美元以上與有期徒刑。

若連續兩年不改善，BVI 政府可訴請法院提出行政命令或停業要求。

落地在那一個國家或地區，要評估分公司之稅務申報成本。

## BVI 落地台灣分公司

如果運用 BVI 來台灣成立分公司，將其**唯一**相關活動 ( 如貿易 )，經由台灣分公司申報納稅，則可豁免 BVI 經濟實質規範。這前題必需遵守台灣稅局之營業稅與營所稅申報！



## 反避稅 PEM

台灣的實際管理處所 ( PEM ) 未上路，台灣稅局沒有辦法直接認定 BVI 公司為台灣稅籍、直接做實質課稅。

但如果認定了(PEM)，那貿易利潤就直接用台灣營所稅計算，與其這樣還不如開一家台灣貿易公司運作。

因此

貿易與控股功能，本來就要分開

控股是否能調整到其他國家營運納稅，符合未來各地點的經濟實質認定。

## 反避稅 CFC

日前立院三讀通過境外資金匯回條例專法落日後，綁定個人與企業 CFC ( 受控外國公司制度 )。

未來財政部可在 2021 年第四季報請行政院核定 CFC 上路，最快可在 2022 年就施行。

指的是企業或個人持股海外紙上公司 50% 以上股份或有實質影響力，比照我國收入課稅。

另個人、二親等以內親屬合計持股或資本額 10% 以上，同樣有公司影響力。

如果落入 CFC 範圍，個人須按海外所得基本稅負制、扣除 670 萬免稅額後依 20% 稅率課稅。

企業 CFC 是依照公司所在地營所稅率認定，如果超過 14%，達到我國營所稅率 7 成門檻、無避稅疑慮，但如果未達到其目標、則比照課徵我國營所稅率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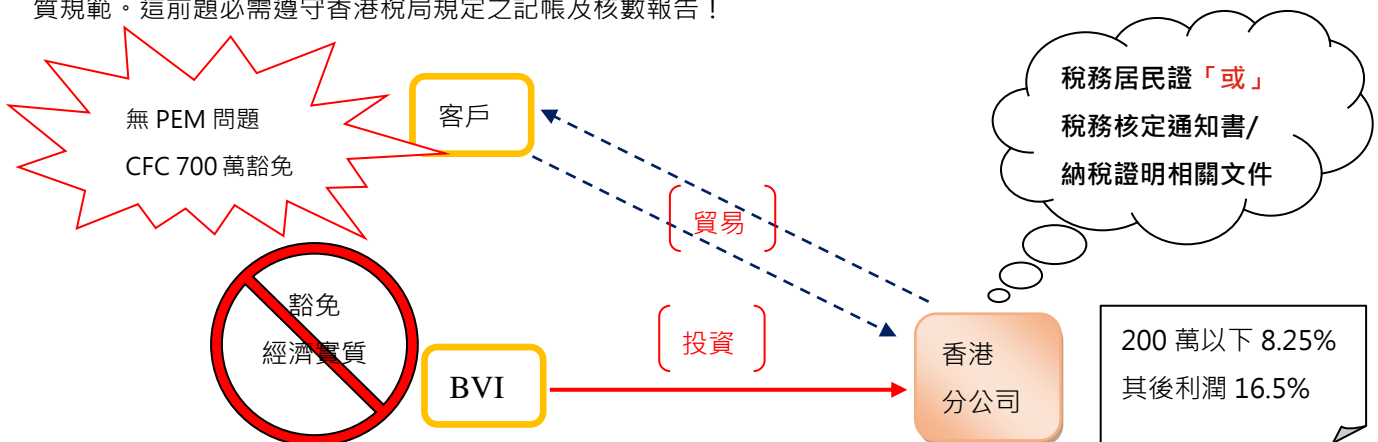
## 個人 CFC 制度之豁免規定

為落實個人 CFC 制度精神及兼顧徵納雙方成本，並參照 OECD 建議及美國、日本、韓國之立法例，CFC 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個人得豁免適用 CFC 制度：

- (一) CFC 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有實質營運活動」。
- (二) CFC 「當年度盈餘在新臺幣(下同)700 萬元以下」。但當年度個人與其依所得稅法規定應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之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控制之全部 CFC 當年度盈餘或虧損合計為正數且逾 700 萬元者，個人持有各該個別 CFC 當年度盈餘，仍應依規定計算營利所得。

## BVI 落地香港分公司

如果運用 BVI 前往香港成立分公司，將其**唯一**相關活動（如貿易），經由香港分公司申報納稅，則可豁免 BVI 經濟實質規範。這前題必需遵守香港稅局規定之記帳及核數報告！



## 台商的下一步

- ◆ 評估集團能否承受因滿足經濟實質而增加營運成本；
- ◆ 評估能否承擔因境外公司解散清算，而需處分資產或股權及組織重整稅務成本
- ◆ 評估考量合約重新擬定與簽約主體變更等影響。
- ◆ 評估目前境外公司使用功能之替代性易度。
- ◆ 評估境外公司之銀行帳戶，是否有授信與理財產品。

免稅天堂公司未來要調整企業架構與經營模式，免不了會增加稅務及法規遵循成本。

**為符合當地法令與趨勢，「以前追求不要繳稅，現在要轉為不要被重複課稅」**

就多數台商企業而言，其境外公司實質管理處所大多在台灣，但台灣沒有申請稅號及繳稅記錄，不符合相關條件，因此仍無法免除經濟實質的法案規範。

**提醒台商不要應付了境外地點的經濟實質要求，忽略了台灣 PEM 的要求。**

台商首要因應策略應是儘速做好自我檢視，確認目前的投資架構，評估租稅天堂實質性活動對其現有商業模式及資產布局的影響，並密切關注經濟實質要求的後續發展，包括如何滿足經濟實質的進一步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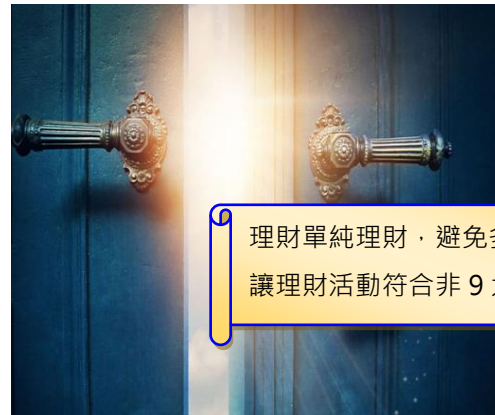
可能的作為如下：

1. 選擇保留原本境外公司，建構符合經濟實質。
2. 選擇安排新的稅務居民企業。
3. 選擇搬遷境外公司註冊地點。
4. 境外公司要有完備的帳務記錄與財務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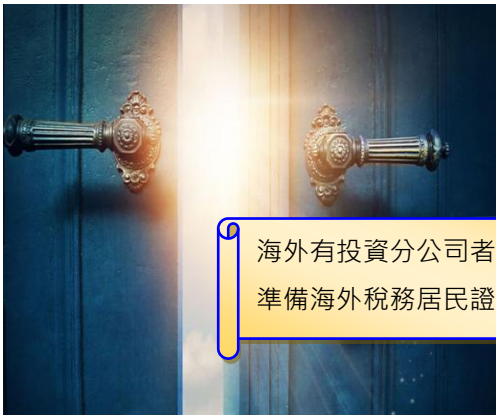
## 因應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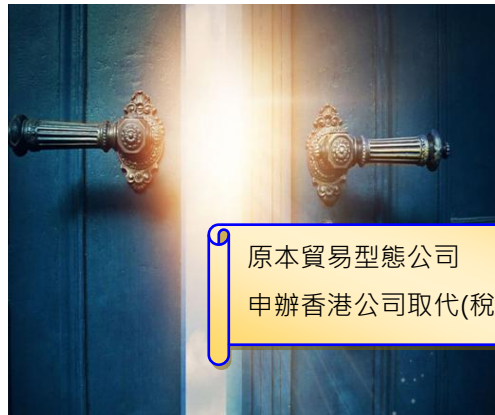
讓【控股公司】功能單純控股  
委託代理人達到【經濟實質】



理財單純理財，避免多功能  
讓理財活動符合非 9 大類別



海外有投資分公司者  
準備海外稅務居民證明備查



原本貿易型態公司  
申辦香港公司取代(稅號/稅居)

## 境外稅務居民企業

### 香港 Hong Kong



香港稅率低，稅種少，國際上有許多機構利用香港的稅務優勢達到合理避稅。在香港成立公司，一般只需要交兩種稅，一種是一次性註冊資本厘印稅，稅率是 1/1000。這種稅是按實際註冊資本來厘定的，另一種是利得稅，稅率是 16.5%。

#### 香港公司

香港是一個信息極為發達的國際大都市，是世界上享有最自由的貿易通商港口，再加上本身良好的基礎設施和健全的法律制度，這就給企業家和商人提供了得天獨厚的營商環境。

目前，越來越多的商人抱著不同的目的，在香港創立自己的公司，通過不同途徑，拓展公司業務，樹立了公司國際形象，提高自身的競爭能力。

審計做帳是公司的規範標準，我們不能為了省點錢就漏稅，只有規範好公司財務狀況，才能贏得信譽。同時對公司的發展也起到了決定性的作用，所以我們不能忽視了香港公司審計報稅的這項大工程。

審計有什麼作用嗎？

1. 香港稅務局會根據審計核數報告來分析本公司在香港的經營情況。
2. 體現公司在香港的影響力的地位，通過會計師出具的核數報告展現出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狀況，提高國際吸引力和品牌形象。





香港【利得稅兩級制】由2018年4月1日起實施

《2018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修訂條例》)今日(三月二十九日)刊憲，以實施二零一七年《施政報告》中宣布的利得稅兩級制。利得稅兩級制將適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

- 法團首200萬元的利得稅稅率將降至8.25%，其後的利潤則繼續按16.5%徵稅。
至於獨資或合夥業務的非法團業務，兩級的利得稅稅率相應為7.5%及15%。
納稅法團或非法團業務每年分別最多可節省165,000元和150,000元稅款。

2018年3月29日(星期四)香港時間11時30分

離岸公司在香港分公司

業務性質：實際營業性質

工作日：1-2個月

特性：

- 1. 需至註冊處遞交備案
2. 至稅局申請商業登記證取得稅籍編號
3. 需提供香港代表人
4. 地址可以為商辦的地址
5. 需查名通過才能受理辦理分公司
6. 登記證號碼編碼為-000-
7. 遵守香港稅法
8. 在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完結後四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稅務局是否課稅
目前分公司開戶審核比較嚴，需有真實營單據與佐證。



非香港公司(香港分公司)註冊程序

遞交以下文件連同相關的費用到公司註冊處：

- (甲) 一份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核實正本。
(乙) 一份表格 NNC1 申報有關：
(1) 有關董事及秘書的資料。
(2) 有關在香港的獲授權代表的資料。
(3) 在香港的營運地址。
(4) 在成立當地的地區名稱及註冊地址。
(丙) 一份公司成立證書(或相同效力)的核實正本。
(丁) 一份審計報告的核實正本
(如在總公司的成立地方必須公開有關審計報告)。
如(甲)項及(丁)項的文件並不是中文或英文，必須以一份中文或英文的翻譯本的核實正本遞交。
香港分公司註冊所需的處理時間





## 境外公司首要 建置公司帳冊與報表

Allway Global 因應台灣反避稅之政策，本著專業與提供更長遠的附加價值，於 2014 年後，客戶註冊境外公司之際，均會主動協助客戶把帳冊存放地址暫放於 Allway 香港辦公室，並載入註冊公司會議紀錄之帳冊存放地址。

主要因應中華民國「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4，實際管理處所在我國境內營利事業，其認定要件。

其中 PEM 重點之一，財務報表、會計帳簿紀錄、董事會議紀錄或股東會議紀錄之製作或儲存處所在我國境內。

Allway Global 提供香港帳冊存放地址，同時提醒客戶帳冊存放地，如果有被抽查，需盡速提供英文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供相關單位審查。

## 過去只聞樓梯響，目前已有實際抽查帳冊案例，且頻率愈來愈高。

Allway Global 於香港有記帳審計單位，可接受客戶付費委託，提供境外公司作帳編製服務。

台灣營運本該繳交稅負，而海外經商企業就要面對各國稅務要求。國際趨勢也是要帳冊透明，Allway Global 一直致力於讓離岸公司實質運作或是直接在香港實質營運，一來因應台灣反避稅之 PEM 認定，需有帳冊存放，再者註冊處、各國稅局有可能認定時，需要有佐證資料，最佳佐證就是公司記帳報稅之資料，端看客戶之用途及規劃而定。

而要求經濟實質運作或海外有稅號/繳稅的**境外稅務居民**企業，這是指在**其他國家作為稅務居民**，且**相關收入及所得在當地納稅**，公司必須提出其他國家的稅務居民證明、稅籍編號或稅務申報書等證明文件，才可排除。

### Allway Global 提供以下服務

1. 帳冊存放地址租借
2. 公司通訊地址租借
3. 公司境外電話申辦
4. 公司網站架設
5. 公司記帳及編表服務

Allway Global 於香港有豐富經驗的團隊  
會計師、審計人員、記帳人員，普通話服務  
香港辦公室同仁可安排會議召開，拍攝。  
建構海外公司網站及連絡電話，秘書服務。

然而，是否付費即了事？則需密切注意未來國際情勢發展及歐盟態度，因為功能與實質增加了，除控股公司外卻仍不繳稅，因此，從國際租稅角度而言各國稅捐機關可否接受，仍待進一步觀察。

Allway Global 於香港服務項目及優勢：

|            |             |            |
|------------|-------------|------------|
| 香港通訊 地址租賃  | 香港公司 註冊服務   | 離岸公司香港商證申請 |
| 香港專線 電話租賃  | 香港記帳與呈報服務   | 香港公司轉入服務   |
| 香港辦公室 座位租賃 | 香港 CPA 核數報告 | 香港帳冊保管服務   |
| 香港秘書人員服務   | 香港稅務金融規畫服務  | 香港公司法律見簽服務 |
| 個人稅務居民規劃   | 法人稅務居民規劃    | 香港分公司登記    |